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Ο二三年一月

|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专业类别 | 序号 |
| C2846700 | C2846700A011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擅自营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内（含）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1 |
| C2846700A021 |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不含）2个月以下（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2 |
| C2846700A031 |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3 |
| C2846700 | C2846700A012 |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后，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内（含） |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4 |
| C2846700A022 |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不含）2个月以下（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5 |
| C2846700A032 |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6 |
| C2846700 | C2846700A013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1次的 | 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7 |
| C2846700A023 |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2次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8 |
| C2846700A033 |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3次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9 |
| C2846700 | C2846700A014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半年以内（含）的 | 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10 |
| C2846700A024 | 擅自营业时间在半年以上（不含）1年以内 （含）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11 |
| C2846700A034 | 擅自营业时间在1年以上（不含）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12 |
| C2846700 | C2846700A015 | 公共场所经营者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1项情形擅自营业的 | 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13 |
| C2846700A025 |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2项情形擅自营业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14 |
| C2846700A035 |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3项及以上情形擅自营业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15 |
| C2847500 | C2847500A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16 |
| C2847500A020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1项不合格的 | 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17 |
| C2847500A030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2项及以上不合格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18 |
| C28475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19 |
| C2848100 | C2848100A010 |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20 |
| C2848100A020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1项不合格的 | 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21 |
| C2848100A030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2项及以上不合格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22 |
| C28481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23 |
| C2883800 | C2883800A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24 |
| C2883800A020 |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25 |
| C2883800A030 |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26 |
| C28838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27 |
| C2847400 | C2847400A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28 |
| C2847400A020 |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29 |
| C2847400A030 |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30 |
| C28474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31 |
| C2884000 | C2884000A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32 |
| C2884000A020 |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33 |
| C2884000A030 |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34 |
| C28840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35 |
| C2847700 | C2847700A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36 |
| C2847700A020 |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37 |
| C2847700A030 |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38 |
| C28477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39 |
| C2848200 | C2848200A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40 |
| C2848200A020 |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41 |
| C2848200A030 |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42 |
| C28482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43 |
| C2846900 | C2846900A011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44 |
| C2846900A021 |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45 |
| C2846900A031 |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46 |
| C2846900A041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47 |
| C2847300 | C2847300B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3名以下（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公共场所 | 48 |
| C2847300B020 | 4名以上（含）10名以下（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公共场所 | 49 |
| C2847300B030 | 10名以上（不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50 |
| C2847300B040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51 |
| C2848400 | C2848400A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但没有人员伤亡的 | 处以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52 |
| C2848400A020 |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人员受伤1人以上（含）3人以下（含）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53 |
| C2848400A030 |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死亡1人以上（含）或导致人员受伤3人以上（不含）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54 |
| C28484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55 |
| C2848500 | C2848500A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但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56 |
| C2848500A020 | 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公共场所 | 57 |
| C2848500A030 | 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导致人员伤亡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58 |
| C28485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59 |
| C2848600 | C2848600B010 | 管理责任人未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任意1项 | 并可处2000元以上（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公共场所 | 60 |
| C2848600B020 |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任意2项 | 处3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公共场所 | 61 |
| C2848600B030 |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3项及以上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的 | 处4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62 |
| C2848700 | C2848700B010 | 管理责任人未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由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投入使用2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未报告的 | 并可处2000元以上（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公共场所 | 63 |
| C2848700B020 | 投入使用6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未报告的 | 处3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公共场所 | 64 |
| C2848700B030 | 投入使用12个月以上（不含）未报告的 | 处4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65 |
| C2848800 | C2848800B011 |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1个月以下（含）的 | 并可处1万元（含）以上1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公共场所 | 66 |
| C2848800B021 |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 处1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公共场所 | 67 |
| C2848800B031 |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68 |
| C2848800 | C2848800B012 | 冷却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或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 并可处3万元以上（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公共场所 | 69 |
| C2848800B022 | 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且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 处4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70 |
| C2848900 | C2848900B010 |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未进行检测或者未进行维护清洗的 | 并可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公共场所 | 71 |
| C2848900B020 | 未进行检测并且未维护清洗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公共场所 | 72 |
| C2848900B030 | 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73 |
| C2849000 | C2849000B010 |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50%以下（含）的区域造成污染的， | 并处5000元以上(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公共场所 | 74 |
| C2849000B020 | 未按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50%以上的区域造成污染的， | 处7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公共场所 | 75 |
| C2847600 | C284760A000 |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根据情节轻重 |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76 |
| C2810200 | C2810200A010 |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77 |
| C2810200A020 |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78 |
| C28102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公共场所 | 79 |
| C2871000 | C2871000C000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0 |
| C2871100 | C2871100C000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1 |
| C2871200 | C2871200C000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2 |
| C2871300 | C2871300C000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3 |
| C2871400 | C2871400C011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的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场所内吸烟者有1人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4 |
| C2871400C021 | 场所内吸烟者有2-5人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八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5 |
| C2871400C031 | 场所内吸烟者有5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6 |
| C2871400 | C2871400C012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的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场所内吸烟者有1人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7 |
| C2871400C022 | 场所内吸烟者有2-5人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八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8 |
| C2871400C032 | 场所内吸烟者有5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89 |
| C2871400 | C2871400C013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场所内吸烟者有1人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90 |
| C2871400C023 | 场所内吸烟者有2-5人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八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91 |
| C2871400C033 | 场所内吸烟者有5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控烟 | 92 |
| C2871500 | C2871500C010 |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 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含）五百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控烟 | 93 |
| C2871500C020 | 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 处五十元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控烟 | 94 |
| C2871500C030 | 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拒不改正 | 处二百元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控烟 | 95 |
| C2882400 | C2882400B010 |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 可处1000元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96 |
| C2882400B020 | 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 处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97 |
| C2882400B030 | 违法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 | 处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98 |
| C2851500 | C2851500C011 | 安排未经健康检查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99 |
| C2851500C02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00 |
| C2851500C03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01 |
| C2851500C04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02 |
| C2851500C012 | 安排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03 |
| C2851500C02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04 |
| C2851500C03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05 |
| C2851500C04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06 |
| C2851500C013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可处以2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07 |
| C2849100 | C2849100B010 | 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 |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12小时以内（含）的 |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08 |
| C2849100B020 |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12小时（不含）至24小时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09 |
| C2849100B030 |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24小时（不含）至48小时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10 |
| C2849100B040 | 违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48小时以上（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11 |
| C2881400 | C2881400B011 |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12 |
| C2881400B02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13 |
| C2881400B03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14 |
| C2881400B04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15 |
| C2881400B012 |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16 |
| C2881400B02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17 |
| C2881400B03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18 |
| C2881400B04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19 |
| C2880800 | C2880800C011 |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20 |
| C2880800C02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21 |
| C2880800C03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22 |
| C2880800C04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23 |
| C2880800C012 |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24 |
| C2880800C02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生活饮用水 | 125 |
| C2880800C03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26 |
| C2880800C04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27 |
| C2873300 | C2873300A011 |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供水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 日供水量1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28 |
| C2873300A021 |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29 |
| C2873300A031 |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30 |
| C2873300A041 |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31 |
| C2873300A012 |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 日供水量1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32 |
| C2873300A022 |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33 |
| C2873300A032 |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34 |
| C2873300A042 |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35 |
| C2880900 | C2880900A011 | 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供水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 日供水量1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36 |
| C2880900A021 |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37 |
| C2880900A031 |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38 |
| C2880900A041 |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39 |
| C2880900A012 | 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 日供水量1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40 |
| C2880900A022 |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41 |
| C2880900A032 |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42 |
| C2880900A042 |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43 |
| C2885200 | C2885200A011 | 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未保持供水设施和周围环境清洁，与有毒有害场所或者污染源保持规定的防护距离的； 2.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 3.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4.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相通的； 5.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水设施未安全密闭，无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的； 6.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水设备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清洗、消毒的； 7.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严格清洗、消毒的； 8.集中式供水单位无水质消毒设备的； 使用的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的； 9.有碍水质卫生疾病的患者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10.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饮用水供水过程的其他卫生要求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 有1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44 |
| C2885200A021 | 有2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45 |
| C2885200A031 | 有3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46 |
| C2885200A041 | 有3项违法行为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47 |
| C2885200A012 | 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1.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混有异物，出现异色、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3.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含有寄生虫、微生物等，有可能引起疾病的； 4.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与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要求的供水设施及用品直接接触的； 5.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未经卫生检验的； 6.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因防病等特殊需要，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停止供水未停止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 有1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48 |
| C2885200A022 | 有2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49 |
| C2885200A032 | 有3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50 |
| C2885200A042 | 有3项违法行为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51 |
| C2851000 | C2851000A010 | 造成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行政部门按本条例第十九条所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行政部门所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 |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行的，超过时限24小时（含）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52 |
| C2851000A020 |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行的，超过时限24小时（不含）至48小时（含）以内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53 |
| C2851000A030 |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行的，超过时限48小时以上（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54 |
| C2851300 | C2851300A010 | 造成饮用水污染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影响人口数在1000人以下（含）的，或者导致50人以下（含）发病的 | 处以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55 |
| C2851300A020 | 影响人口数在1000人（不含）至50000人以下（含）的，或者导致50人（不含）至300人（含）发病的 | 处以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56 |
| C2851300A030 | 影响人口数超过50000人（不含）的或者导致超过300人（不含）发病的或者引起死亡病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57 |
| C2818800 | C2818800A010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经检测，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 可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58 |
| C2818800A020 | 经检测，2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59 |
| C2818800A030 | 经检测，3项及以上指标或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 处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60 |
| C2818900 | C2818900A010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 日供水量1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 可处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61 |
| C2818900A020 |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处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62 |
| C2818900A030 |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处10000元以上（不含）1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63 |
| C2818900A040 |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 处15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64 |
| C2812800 | C2812800A010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不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65 |
| C2812800A020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含）不足1万元（不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66 |
| C2812800A030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67 |
| C2812800A04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照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68 |
| C2812900 | C2812900A000 |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许可证照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69 |
| C2813000 | C2813000A010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不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0 |
| C2813000A020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1 |
| C2813100 | C2813100A010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不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2 |
| C2813100A020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含）不足1万元（不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3 |
| C2813100A030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4 |
| C2813100A04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照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75 |
| C2813200 | C2813200A010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6 |
| C2813200A02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照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7 |
| C2880700 | C2880700A010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1个月以内（含） | 可处以2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8 |
| C2880700A020 |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79 |
| C2880700A030 |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3个月以上（不含）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0 |
| C2851800 | C2851800A010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擅自供水1个月以内（含） | 可处以2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1 |
| C2851800A020 | 擅自供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 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2 |
| C2851800A030 | 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不含）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3 |
| C2873000 | C2873000A010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经检测，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 可处以2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4 |
| C2873000A020 | 经检测，2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 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5 |
| C2873000A030 | 经检测，3项及以上指标或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6 |
| C2852200 | C2852200A010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数量为少于2个（含）的，且违法所得少于1000元（含） | 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或处以500元以上（含）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7 |
| C2852200A020 |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数量为2个以上（不含）5个以下（含）的，或违法所得大于1000元（不含）小于2500元（含） | 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或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8 |
| C2852200A030 |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数量超过5个（不含）的，或违法所得大于2500元（不含） | 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含）；或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89 |
| C2808100 | C2808100A010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检测指标1项不合格且不合格项超标2倍以下（含2倍）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90 |
| C2808100A020 | 检测指标2项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2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 | 191 |
| C2808100A030 | 检测指标2项以上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5倍以上（不含）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生活饮用水 | 192 |
| C2852300 | C28523C000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193 |
| C2852400 | C28524C000 |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194 |
| C2852500 | C28525C000 |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195 |
| C2852600 | C28526C000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196 |
| C2852700 | C28527C000 |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未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197 |
| C2852700 | C28527C000 |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198 |
| C2852700 | C28527C000 |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199 |
| C2852700 | C28527C000 |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0 |
| C2852700 | C28527C000 |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1 |
| C2852800 | C28528C000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 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2 |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  |  | 学校卫生 |  |
| C2852900 | C28529C000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3 |
| C2880500 | C28805C000 |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4 |
| C2853200 | C28532C000 |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5 |
| C2853300 | C28533C000 |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健康检查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6 |
| C2853400 | C28534C000 |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7 |
| C2853500 | C28535C000 |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情节轻微阶 | 不纳入 | 不公示 | 学校卫生 | 208 |
| C2801000 | C2801000B010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09 |
| C2801000B02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0 |
| C2801000B03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1 |
| C2801100 | C2801100B010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2 |
| C2801100B02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3 |
| C2801100B03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4 |
| C2801500 | C2801500B010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5 |
| C2801500B02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6 |
| C2801500B03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7 |
| C2801700 | C2801700B010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小于3种(含)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 |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18 |
| C2801700B020 | 超过3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19 |
| C2801700B030 | 违反本办法三十三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含）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20 |
| C2801700B040 | 违反本办法三十三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21 |
| C2801800 | C2801800B010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小于3种（含）的 |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22 |
| C2801800B020 |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大于3种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23 |
| C2801800B030 |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24 |
| C2801800B040 |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25 |
| C2801900 | C2801900B010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小于3种（含）的 |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26 |
| C2801900B020 |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大于3种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27 |
| C2801900B03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28 |
| C2801900B04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29 |
| C2802000 | C2802000B010 |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在3批次以下（含） |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30 |
| C2802000B020 |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在3批次以上（含）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31 |
| C2802000B030 |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32 |
| C2802000B040 |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33 |
| C2802200 | C2802200C000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34 |
| C2802300 | C2802300C000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35 |
| C2802400 | C2802400A010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36 |
| C28024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37 |
| C2802500 | C2802500A010 |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38 |
| C28025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39 |
| C2802600 | C2802600A010 |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40 |
| C28026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41 |
| C2802700 | C2802700A010 |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42 |
| C28027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43 |
| C2803000 | C2803000A010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44 |
| C28030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45 |
| C2803100 | C2803100A010 |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46 |
| C28031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47 |
| C2803200 | C2803200A010 |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48 |
| C28032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49 |
| C2803300 | C2803300C000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50 |
| C2803400 | C2803400C000 |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51 |
| C2803700 | C2803700A010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52 |
| C28037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53 |
| C2803800 | C2803800A010 | 对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54 |
| C28038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55 |
| C2803900 | C2803900C000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256 |
| C2804300 | C28043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57 |
| C28043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58 |
| C2804400 | C28044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59 |
| C28044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60 |
| C2805100 | C28051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61 |
| C2805100A01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62 |
| C2805200 | C2805200B010 |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63 |
| C2805200B020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64 |
| C2805200B020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65 |
| C2805300 | C2805300B010 |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66 |
| C2805300B020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67 |
| C2805300B030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68 |
| C2805400 | C2805400B010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69 |
| C2805400B02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0 |
| C2805400B03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1 |
| C28055 | C28055B010 |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2 |
| C28055B020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3 |
| C28055B020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4 |
| C2805800 | C2805800B010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5 |
| C2805800B02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6 |
| C2805800B03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7 |
| C2806500 | C28065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78 |
| C2806500A020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可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79 |
| C2806600 | C28066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80 |
| C2806600A020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可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81 |
| C2806700 | C28067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82 |
| C2806700A020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可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83 |
| C2806800 | C28068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84 |
| C2806800A020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85 |
| C2807100 | C2807100A010 |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86 |
| C2807100A020 |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87 |
| C2807200 | C28072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88 |
| C2807200A020 |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89 |
| C2807300 | C28073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90 |
| C2807300A020 |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91 |
| C2807400 | C2807400A010 |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92 |
| C2807400A020 |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93 |
| C2807500 | C2807500A010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94 |
| C2807500A020 |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95 |
| C2807600 | C2807600A010 |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96 |
| C2807600A020 |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97 |
| C2807700 | C2807700A010 | 采供血机构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298 |
| C2807700A020 |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299 |
| C2808200 | C2808200B010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00 |
| C2808200B020 |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下（含）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01 |
| C2808400 | C2808400B010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02 |
| C2808400B020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下（含）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03 |
| C2808500 | C28085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的 | 警告，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04 |
| C2808500A020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05 |
| C2808600 | C2808600A01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06 |
| C2808600A020 |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07 |
| C2808700 | C28087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08 |
| C2808700A020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09 |
| C2808800 | C2808800B010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10 |
| C2808800B020 |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11 |
| C2808900 | C28089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12 |
| C28089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13 |
| C2809000 | C28090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14 |
| C2809000A020 | 违反本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15 |
| C2809100 | C28091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16 |
| C2809100A020 | 违反本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17 |
| C2809200 | C28092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18 |
| C28092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19 |
| C2809300 | C28093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20 |
| C28093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21 |
| C2809400 | C28094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22 |
| C28094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23 |
| C2809500 | C28095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24 |
| C28095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25 |
| C2809600 | C2809600A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26 |
| C28096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27 |
| C2809900 | C2809900A010 |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有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28 |
| C2809900A020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29 |
| C2810000 | C2810000B010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含）4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30 |
| C2810000B020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含）5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31 |
| C2810300 | C28103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有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32 |
| C2810300A02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33 |
| C2813900 | C2813900C000 |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34 |
| C2810500 | C28105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有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35 |
| C2810500A02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36 |
| C2810600 | C28106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有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37 |
| C2810600A02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38 |
| C2810700 | C28107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有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39 |
| C2810700A02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40 |
| C2810800 | C2810800C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41 |
| C2810800C020 |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42 |
| C2810800C030 |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43 |
| C2810900 | C281900C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44 |
| C2810900C020 |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45 |
| C2810900C030 |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46 |
| C2811000 | C2811000C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四）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47 |
| C2811000C020 |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48 |
| C2811000C030 |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49 |
| C2811100 | C2811100C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50 |
| C2811100C020 |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51 |
| C2811100C030 |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且未保存登记资料，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52 |
| C2811200 | C2811200C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53 |
| C2811200C020 |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54 |
| C2811200C030 |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55 |
| C2811400 | C2811400C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56 |
| C2811400C020 |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57 |
| C2811400C030 |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58 |
| C2811500 | C2811500B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2项（含）以内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59 |
| C2811500B020 |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2项（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60 |
| C2811500B030 |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2项（含）以内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61 |
| C2811500B040 |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3项（含）以上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62 |
| C2811600 | C2811600B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存在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1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63 |
| C2811600B020 | 存在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2项（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64 |
| C2811600B030 | 存在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1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65 |
| C2811600B040 | 存在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2项（含）以上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66 |
| C2811700 | C2811700B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67 |
| C2811700B020 |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其中1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68 |
| C2811700B030 |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且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69 |
| C2811800 | C2811800A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存在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的；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70 |
| C2811800A020 | 存在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的；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71 |
| C2811800A030 |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1项或多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72 |
| C2812200 | C2812200A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73 |
| C2812200A020 |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74 |
| C2812200A030 |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75 |
| C2812300 | C2812300A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法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76 |
| C2812300A020 |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77 |
| C2812300A030 |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78 |
| C2812500 | C2812500A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存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79 |
| C2812500A020 | 存在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且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80 |
| C2812500A030 | 存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81 |
| C2812600 | C2812600A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82 |
| C2812600A020 | 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83 |
| C2812700 | C2812700A010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84 |
| C2812700A020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85 |
| C2812700A030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86 |
| C2813300 | C28133C010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存在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87 |
| C28133C020 | 存在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且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88 |
| C2813400 | C2813400C010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存在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89 |
| C2813500 | C2813500A010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90 |
| C2813500A020 |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91 |
| C2813600 | C2813600A010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92 |
| C2813600A020 |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93 |
| C2813700 | C2813700A01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94 |
| C2813700A02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95 |
| C2813800 | C2813800A010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存在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396 |
| C2813800A020 |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存在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中1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97 |
| C28138A030 |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存在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中2项以上（含）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6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398 |
| C2814100 | C2814100C000 |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399 |
| C2814200 | C2814200C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00 |
| C2814300 | C2814300C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01 |
| C2814400 | C2814400C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02 |
| C2814500 | C2814500C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03 |
| C2814600 | C2814600A010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有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04 |
| C2814600A020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05 |
| C2814700 | C2814700A010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有违法行为但未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可以处以10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06 |
| C2814700A020 | 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停业，可处以200元以上（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07 |
| C2814800 | C2814800C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08 |
| C2814900 | C2814900C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09 |
| C2815000 | C2815000C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0 |
| C2815100 | C2815100C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1 |
| C2815200 | C2815200C00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2 |
| C2815300 | C2815300C000 |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3 |
| C2815400 | C2815400C000 |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4 |
| C2815500 | C2815500C000 |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5 |
| C2815600 | C2815600C000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6 |
| C2815700 | C2815700C000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7 |
| C2815800 | C2815800C000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18 |
| C2816100 | C2816100A010 | 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19 |
| C2816100A020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20 |
| C2819000 | C2819000A010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21 |
| C28190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可处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22 |
| C2819200 | C2819200A010 | 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23 |
| C28192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可处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24 |
| C2819300 | C2819300A010 |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25 |
| C28193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可处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26 |
| C2819400 | C2819400A010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27 |
|  | C28194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可处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28 |
| C2819500 | C2819500A010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29 |
| C28195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可处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30 |
| C2819700 | C2819700A010 |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31 |
| C28197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可处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32 |
| C2819800 | C2819800A010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33 |
| C28198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可处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34 |
| C2820000 | C2820000B010 |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 可处2000元以上（含）1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35 |
| C2820000B020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36 |
| C2820200 | C2820200A010 |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37 |
| C2820200A020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害严重的 |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38 |
| C2870500 | C28705C010 | 未按规定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39 |
| C2870500C020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 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0 |
| C2870500C030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 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1 |
| C2870600 | C2870600C010 | 未按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2 |
| C2870600C020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 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3 |
| C2870600C030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 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4 |
| C2870700 | C2870700C010 | 发现蟑螂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5 |
| C2870700C020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 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6 |
| C2870700C030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 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7 |
| C2870800 | C2870800C010 | 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8 |
| C2870800C020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 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49 |
| C2870800C030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 警告；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50 |
| C2870900 | C2870900C010 | 未按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51 |
| C2870900C020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 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52 |
| C2870900C030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 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不公示 | / | 传染病消毒 | 453 |
| C2875000 | C2875000B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54 |
| C2875000B020 |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情节较严重的 | 可处以5000元以上（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55 |
| C2875100 | C2875100A010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56 |
| C2875100A020 | 违反本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57 |
| C2875200 | C2875200A010 |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58 |
| C2875200A020 | 违反本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59 |
| C2875300 | C28753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60 |
| C2875300A020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61 |
| C2875400 | C28754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62 |
| C2875400A020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63 |
| C2879100 | C2879100B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64 |
| C2879100B02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65 |
| C2879100B03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66 |
| C2879300 | C28793B010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67 |
| C28793B02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68 |
| C28793B03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69 |
| C2879400 | C28794B010 |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0 |
| C28794B02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1 |
| C28794B03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2 |
| C2881500 | C28815B010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3 |
| C28815B02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4 |
| C28815B03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5 |
| C2885400 | C2885400B011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6 |
| C2885400B021 |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含）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7 |
| C2885400 | C2885400B012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 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8 |
| C2885400B022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79 |
| C2885400B032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流行，危害严重的 |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含）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80 |
| C2885900 | C2885900A010 |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存在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2人次以下（含）的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81 |
| C2885900A020 | 存在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2人次以上（不含），5人次以下（含）的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82 |
| C2885900A030 | 存在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5人次以上（不含）的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83 |
| C2886500 | C28865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84 |
| C2886500A020 |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85 |
| C2890300 | C28903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30剂次以下（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0倍（含）以上15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86 |
| C28903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30剂次以上(不含）80剂次以下（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不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87 |
| C28903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80剂次以上（不含）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0倍以上（不含）30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88 |
| C2890400 | C28904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89 |
| C28904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严重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90 |
| C28904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91 |
| C2890500 | C28905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 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 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 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92 |
| C2890500A020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情节严重的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5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93 |
| C2890500A030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情节严重的，造成较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2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94 |
| C2890500A040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 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95 |
| C2890600 | C28906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96 |
| C28906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情节严重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1年以上（含）18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97 |
| C28906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498 |
| C2890700 | C28907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未发生接种行为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1年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499 |
| C2890700A02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已发生接种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1年以上（不含）18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00 |
| C2890700A03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01 |
| C2890800 | C28908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02 |
| C28908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严重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1年以上（含）18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03 |
| C28908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04 |
| C2890900 | C28909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05 |
| C28909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严重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06 |
| C28909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07 |
| C2891000 | C28910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08 |
| C28910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严重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1年以上（含）18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09 |
| C28910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10 |
| C2891100 | C2891100A010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达1种，或接种数量10剂次以下（含）的 | 警告，没收违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11 |
| C28911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2-3种，或接种数量10剂次以上（不含），30剂次以下（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12 |
| C28911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4种以上（含），或接种数量30剂次以上（不含），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5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13 |
| C2891200 | C28912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14 |
| C28912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严重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15 |
| C28912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16 |
| C2891300 | C28913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17 |
| C2891300A02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情节严重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18 |
| C2891300A030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19 |
| C2891400 | C2891400A01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未发生接种行为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20 |
| C2891400A02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已发生接种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521 |
| C2891400A03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522 |
| C2889500 | C2889500A0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23 |
| C2889500A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10万元以上（含）3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24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 C2889500A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35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25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95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26 |
| C2854500 | C28545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相关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27 |
| C2854500A020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处10万元以上（含）3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28 |
| C2854500A030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处35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29 |
| C28545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30 |
| C3604900 | C3604900A010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31 |
| C3604900A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10万元以上（含）3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32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  |
| C3604900A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35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33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36049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34 |
| C2888100 | C2888100A010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35 |
| C2888100A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10万元以上（含）3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36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8100A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35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37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81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38 |
| C2889400 | C2889400A0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39 |
| C2889400A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10万元以上（含）3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40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9400A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35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41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94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42 |
| C2889100 | C2889100A010 |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43 |
| C2889100A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10万元以上（含）3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44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9100A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35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45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91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46 |
| C3605200 | C3605200B010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47 |
| C3605200B02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处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48 |
| C3605200B03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49 |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5200B04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6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50 |
| C2888400 | C2888400B010 | 用人单位未按法律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51 |
| C2888400B02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处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52 |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
| C2888400B03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553 |
| C2888400B04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6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54 |
| C3605900 | C3605900B010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55 |
| C3605900B02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处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56 |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 C3605900B03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557 |
| C3605900B04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6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58 |
| C2889000 | C2889000B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59 |
| C2889000B02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处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60 |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 C2889000B03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561 |
| C2889000B04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6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62 |
| C3606100 | C3606100B010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63 |
| C3606100B02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处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64 |
| C3606100B03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65 |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6100B040 |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6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66 |
| C3606200 | C3606200B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67 |
| C36062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68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62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69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62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70 |
| C3606300 | C3606300B010 |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该因素有检测方法）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71 |
| C36063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至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72 |
| C36063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至19人的 |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73 |
| C36063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2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74 |
| C3606400 | C3606400B010 |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75 |
| C36064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76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职业放射 |  |
| C36064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77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64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78 |
| C2889700 | C2889700B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79 |
| C28897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80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28897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81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28897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82 |
| C2889800 | C2889800B010 | 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83 |
| C28898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584 |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职业放射 |  |
| C28898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85 |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C28898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职业放射 | 586 |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 C3606800 | C3606800A010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87 |
| C3606800A02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88 |
| C3606800A03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589 |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6800A04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90 |
| C36068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91 |
| C3606900 | C3606900A010 |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92 |
| C3606900A02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93 |
| C3606900A03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594 |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6900A04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95 |
| C36069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596 |
| C3607000 | C3607000A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97 |
| C3607000A02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598 |
| C3607000A03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599 |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7000A04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00 |
| C36070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01 |
| C3607100 | C3607100A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02 |
| C3607100A02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03 |
| C3607100A03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04 |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职业放射 |  |
| C3607100A04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05 |
| C36071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06 |
| C3607200 | C3607200A010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07 |
| C3607200A02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08 |
| C3607200A03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09 |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职业放射 |  |
| C3607200A04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10 |
| C36072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11 |
| C3607300 | C3607300A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12 |
| C3607300A020 | 逾期不改正，涉及1-2名劳动者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13 |
| C3607300A030 | 逾期不改正，涉及3-5名劳动者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14 |
| C3607300A040 | 逾期不改正，涉及6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15 |
| C36073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16 |
| C3607400 | C3607400A010 |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17 |
| C3607400A02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18 |
| C3607400A03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19 |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7400A04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20 |
| C36074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21 |
| C3607500 | C3607500A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22 |
| C3607500A020 |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23 |
| C3607500A030 |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10人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24 |
| C3607500A040 |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25 |
| C36075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26 |
| C3607600 | C3607600A010 |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27 |
| C3607600A02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28 |
| C3607600A03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29 |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7600A040 |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30 |
| C36076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31 |
| C3607700 | C3607700A010 |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32 |
| C3607700A020 | 逾期不改正，涉及1-2名劳动者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33 |
| C3607700A030 | 逾期不改正，涉及3-5名劳动者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34 |
| C3607700A040 | 逾期不改正，涉及6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35 |
| C36077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36 |
| C2889200 | C2889200A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37 |
| C2889200A020 | 逾期不改正，涉及1-2名劳动者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38 |
| C2889200A030 | 逾期不改正，涉及3-5名劳动者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39 |
| C2889200A040 | 逾期不改正，涉及6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40 |
| C2889200A05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41 |
| C3608000 | C3608000B010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1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42 |
| C3608000B020 |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2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643 |
| C3608000B030 |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44 |
| C2888200 | C2888200B010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查出2名及以下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报告 | 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45 |
| C2888200B020 | 查出1名及以上职业病病人或者3名及以上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报告 | 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646 |
| C2888200B030 | 弄虚作假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47 |
| C3608200 | C3608200A010 |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48 |
| C36082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49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82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50 |
| C36082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51 |
| C3608300 | C3608300A010 |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52 |
| C36083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53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083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54 |
| C36083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55 |
| C2887900 | C2887900A010 |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56 |
| C28879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10人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57 |
| C28879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58 |
| C28879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59 |
| C3608500 | C3608500A010 |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60 |
| C36085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5人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61 |
| C36085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62 |
| C36085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63 |
| C3608600 | C3608600A010 |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64 |
| C36086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10人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65 |
| C36086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66 |
| C36086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67 |
| C3608700 | C3608700A010 |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5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68 |
| C36087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10人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69 |
| C36087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70 |
| C36087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71 |
| C2888900 | C2888900A010 |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72 |
| C28889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5人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73 |
| C28889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74 |
| C28889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75 |
| C3608900 | C3608900A010 |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76 |
| C36089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5人的 | 处1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77 |
| C36089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及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78 |
| C3608900A040 |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79 |
| C3609000 | C3609000A010 |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二、三、四、六、八、十类职业病病人在1人及以上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含）2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80 |
| C3609000A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一、五、七、九类职业病病人在1人及以上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25万元以上（不含）4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81 |
| C3609000A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病人死亡1人及以上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4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82 |
| C2888600 | C2888600A010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没有违法所得 | 并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83 |
| C2888600A020 |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84 |
| C2888600A030 |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含）不足5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85 |
| C2888600A040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686 |
| C2888600A050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8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87 |
| C2888600A060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88 |
| C2888700 | C2888700B010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没有违法所得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89 |
| C2888700B020 |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690 |
| C2888700B030 |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含）不足5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691 |
| C2888700B040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692 |
| C2888700B050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4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93 |
| C2888700B060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不含）5倍（含）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94 |
| C2888300 | C2888300B010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含）的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695 |
| C2888300B020 |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含）不足5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696 |
| C2888300B030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697 |
| C2888300B040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698 |
| C2888300B050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4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699 |
| C2888300B060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不含）5倍（含）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00 |
| C2888500 | C2888500B010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含）的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01 |
| C2888500B020 |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含）不足5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02 |
| C2888500B030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03 |
| C2888500B040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04 |
| C2888500B050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4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05 |
| C2888500B060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不含）5倍（含）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06 |
| C2863100 | C2863100A010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临床等相关专业专家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07 |
| C2863100A020 |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708 |
| C2863100A030 |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组长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09 |
| C2861000 | C2861000C010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在1个月（含）以内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10 |
| C2861000C020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1个月（不含），未超过3个月（含）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11 |
| C2861000C030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3个月（不含），未超过6个月（含）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12 |
| C2861000C040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6个月（不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13 |
| C2853600 | C2853600B010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在1个月（含）以内的 | 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14 |
| C2853600B020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一个月（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15 |
| C2853600B030 |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判定）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16 |
| C2881300 | C2881300C010 |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超过1个月（含）的 | 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17 |
| C2881300C020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超过1个月（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18 |
| C2881300C030 |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判定）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19 |
| C2886200 | C2886200B010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超过1个月（含）的 | 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20 |
| C2886200B02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1个月（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21 |
| C2886200B030 |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判定）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22 |
| C2883700 | C2883700B010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23 |
| C2883700B020 | 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或放射治疗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24 |
| C2883700B030 |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判定）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25 |
| C2855100 | C2855100C010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医疗机构购置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26 |
| C2855100C020 |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超过1个月（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27 |
| C2855100C030 |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1个月（不含），不超过3个月（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28 |
| C2855100C040 |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3个月（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29 |
| C2855400 | C2855400C010 | 医疗机构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进行屏蔽防护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1名（含）普通患者或受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30 |
| C2855400C02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2名（含）及以上普通患者或受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31 |
| C2855400C03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婴幼儿、少年儿童及孕妇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32 |
| C2883900 | C2883900C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未按规定进行稳定性检测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33 |
| C2883900C020 |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不超过1个月（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34 |
| C2883900C030 |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超过1个月（不含），不超过3个月（含）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35 |
| C2883900C040 |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超过3个月（不含）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检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36 |
| C2887300 | C2887300C010 | 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仅个人剂量计配戴位置不符合要求的 | 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37 |
| C2887300C020 |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不超过3人（含）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38 |
| C2887300C030 |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超过3人（不含）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39 |
| C2860000 | C2860000B010 |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40 |
| C2860000B020 |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41 |
| C2860000B030 |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42 |
| C2881200 | C2881200B010 |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43 |
| C2881200B020 |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44 |
| C2881200B030 |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45 |
| C2878500 | C2878500C010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46 |
| C2878500C030 | 核医学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47 |
| C2878500C040 | 放射治疗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48 |
| C2873100 | C2873100C010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49 |
| C2873100C020 | 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50 |
| C2873100C030 | 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51 |
| C2872900 | C2872900C010 |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不公示 | —— | 职业放射 | 752 |
| C2872900C020 | 医疗机构在进行核医学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53 |
| C2872900C030 |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治疗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54 |
| C3638300 | C3638300C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55 |
| C36383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含）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56 |
| C3638300C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57 |
| C3638400 | C3638400C010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58 |
| C36384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1类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含）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59 |
| C3638400C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两类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60 |
| C3640200 | C3640200B0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61 |
| C3640200B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62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3640200B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63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7700 | C2887700B010 |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64 |
| C2887700B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65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7700B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66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7600 | C2887600B010 |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67 |
| C2887600B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68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7600B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69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3640500 | C3640500B010 |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70 |
| C3640500B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 C3640500B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71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9600 | C2889600B0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72 |
| C2889600B02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73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9600B030 |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74 |
|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3640600 | C3640600B010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75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36406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76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7500 | C2887500B0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77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75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78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 职业放射 |
| C2889300 | C2889300A010 |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规定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或者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侵害女职工在1人至2人的 | 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79 |
| C2889300A020 | 侵害女职工在3人及以上的 | 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80 |
| C3638700 | C3638700B010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81 |
| C36387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82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387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83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387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84 |
| C3638800 | C3638800B01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85 |
| C36388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86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388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87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388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88 |
| C3638900 | C3638900B010 |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89 |
| C36389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90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职业放射 |  |
| C36389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91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389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92 |
| C3639000 | C3639000B010 |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93 |
| C36390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94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390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95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 C36390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796 |
| C3639100 | C3639100B010 |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797 |
| C36391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98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391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799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职业放射 |
| C36391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00 |
| C2887800 | C2887800B010 |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01 |
| C28878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02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 C28878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03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职业放射 |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 职业放射 |
| C2887800B04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04 |
| C2863200 | C2863200C01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05 |
| C28632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06 |
| C2863300 | C2863300C01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07 |
| C28633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08 |
| C2863400 | C2863400C01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09 |
| C28634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10 |
| C2872400 | C28724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职业放射 | 811 |
| C2887000 | C2887000B01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人至5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12 |
| C28870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5人至10人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13 |
| C28870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14 |
| C2887100 | C2887100B01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1人至2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15 |
| C28871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3人至5人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16 |
| C28871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6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17 |
| C2888500 | C2888500B010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18 |
| C28885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千元（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19 |
| C28885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20 |
| C2872500 | C2872500B01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21 |
| C2872500B02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人至9人的 | 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22 |
| C2872500B03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23 |
| C2872600 | C2872600B01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24 |
| C2872600B02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人至9人的 | 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25 |
| C2872600B03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26 |
| C2886600 | C2886600B01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27 |
| C2886600B02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人至9人的 | 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28 |
| C2886600B03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29 |
| C2886400 | C2886400B01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30 |
| C2886400B02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人至9人的 | 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31 |
| C2886400B03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32 |
| C2872700 | C2872700B01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33 |
| C2872700B02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人至9人的 | 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34 |
| C2872700B03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35 |
| C2886300 | C2886300B01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36 |
| C2886300B02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人至9人的 | 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37 |
| C2886300B030 |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38 |
| C3639400 | C36394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39 |
| C36394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40 |
| C3639500 | C36395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41 |
| C36395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42 |
| C3639800 | C3639800C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843 |
| C36398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44 |
| C3639900 | C36399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45 |
| C36399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46 |
| C3638600 | C3638600B010 |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847 |
| C36386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848 |
| C2877900 | C2877900A011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49 |
| C2877900A021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50 |
| C2877900A03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851 |
| C2877900 | C2877900A012 | 单位邀请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52 |
| C2877900A022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53 |
| C2877900A03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854 |
| C2877900 | C2877900A013 | 单位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55 |
| C2877900A023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56 |
| C2877900A03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857 |
| C2877900 | C2877900A014 | 单位为未经注册并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58 |
| C2877900A024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59 |
| C2877900A03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860 |
| C2835700 | C2835700A010 | 对乡村医师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61 |
| C2835700A02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含）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62 |
| C2872300 | C2872300A01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63 |
| C2872300A02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不含）15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64 |
| C2872300A03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865 |
| C2815900 | C2815900A01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66 |
| C2815900A02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不含）15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67 |
| C2815900A03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868 |
| C2820400 | C2820400A010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诊断、治疗2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69 |
| C2820400A020 | 诊断、治疗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70 |
| C2820400A030 | 诊断、治疗5人次（不含）以上的 | 警告，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871 |
| C2820500 | C2820500B010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警告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警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拒绝2人次以下（含）的 | 警告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872 |
| C2820500B020 | 拒绝2人次以上（不含）5人次（含）以下的 | 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含）以上3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873 |
| C2820500B030 | 拒绝5人次（不含）以上 |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3个月（不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74 |
| C2820600 | C2820600B010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警告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警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未评估和未处理2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875 |
| C2820600B020 | 未评估和未处理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含）以上3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876 |
| C2820600B030 | 未评估和未处理5人次（不含）以上 |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3个月（不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77 |
| C2820700 | C28207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非法约束、隔离2人次（含）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9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78 |
| C2820700A020 | 非法约束、隔离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79 |
| C2820700A030 | 非法约束、隔离5人次（不含）以上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880 |
| C2820800 | C28208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强迫2人次（含）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9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81 |
| C2820800A020 | 强迫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82 |
| C2820800A030 | 强迫5人次（不含）以上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883 |
| C2821100 | C28211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强迫2人次（含）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9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84 |
| C2821100A020 | 强迫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85 |
| C2821100A030 | 强迫5人次（不含）以上等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886 |
| C2821200 | C28212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强迫2人次（含）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9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87 |
| C2821200A020 | 强迫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88 |
| C2821200A030 | 强迫5人次（不含）以上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889 |
| C2821300 | C2821300A010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诊断2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90 |
| C2821300A020 | 诊断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91 |
| C2821300A030 | 诊断5人次（不含）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92 |
| C2821300A04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893 |
| C2821400 | C2821400A010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诊断2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94 |
| C2821400A020 | 诊断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95 |
| C2821400A030 | 诊断5人次（不含）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96 |
| C2821400A04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897 |
| C2821500 | C2821500A010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诊断2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898 |
| C2821500A020 | 诊断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899 |
| C2821500A030 | 诊断5人次（不含）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00 |
| C2821500A04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01 |
| C2821600 | C2821600A010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诊断2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02 |
| C2821600A020 | 诊断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03 |
| C2821600A030 | 诊断5人次（不含）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04 |
| C2821600A04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05 |
| C2821700 | C2821700A010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06 |
| C2821700A020 | 逾期不改的 |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07 |
| C28217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印鉴卡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08 |
| C2821800 | C2821800A010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09 |
| C2821800A020 | 逾期不改的 |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10 |
| C28218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印鉴卡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11 |
| C2821900 | C2821900A010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12 |
| C2821900A020 | 逾期不改的 |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13 |
| C28219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印鉴卡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14 |
| C2822000 | C2822000A010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15 |
| C2822000A020 | 逾期不改的 |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16 |
| C28220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印鉴卡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17 |
| C2822100 | C2822100A010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18 |
| C2822100A020 | 逾期不改的 |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19 |
| C28221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印鉴卡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20 |
| C2822200 | C2822200A000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21 |
| C2822300 | C2822300A000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22 |
| C2822400 | C2822400A000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23 |
| C2822500 | C2822500A010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擅自开具的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24 |
| C2822500A02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25 |
| C2822600 | C2822600A000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26 |
| C2822900 | C2822900B010 |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1次 | 警告 | 一般或不纳入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927 |
| C2822900B020 |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2次 | 处以5000元（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928 |
| C2822900B030 |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3次 | 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29 |
| C2823000 | C2823000A010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印鉴卡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30 |
| C2823000A020 | 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 | 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31 |
| C2823000A030 |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32 |
| C2823100 | C2823100A000 |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印鉴卡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33 |
| C2823200 | C2823200A000 | 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拒不校验的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34 |
| C2823300 | C2823300A01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情节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35 |
| C2823300A02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4、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含）10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36 |
| C2823300A03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的；2、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3、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含）以上1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37 |
| C2823300A040 |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38 |
| C2823400 | C2823400A010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情节轻微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3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39 |
| C2823400A020 |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1万元以下（含）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6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40 |
| C2823400A030 |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1万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以(不含)上10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41 |
| C2823400A040 |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42 |
| C2823600 | C2823600A010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43 |
| C2823600A020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以1万元(含)以上6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44 |
| C2823600A030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 警告；处以6万元以(不含)上10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46 |
| C2824000 | C2824000A010 |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 感染1人次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47 |
| C2824000A020 | 感染2人次 | 限期停业整顿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48 |
| C2824000A030 | 感染3人次及以上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49 |
| C2824100 | C2824100A010 |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务人员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感染1人次 | 可以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50 |
| C2824100A020 | 感染2人次 |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51 |
| C2824100A030 | 感染3人次及以上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52 |
| C2824200 | C2824200A010 |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 摘取1人次 |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53 |
| C2824200A020 | 摘取2人次 |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54 |
| C2824200A030 | 摘取3人次及以上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55 |
| C2824300 | C2824300A010 |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 未履行1次 |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56 |
| C2824300A020 | 未履行2次 |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57 |
| C2824300A030 | 未履行3次及以上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58 |
| C2824400 | C2824400A010 | 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未履行1次 |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59 |
| C2824400A020 | 未履行2次 |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60 |
| C2824400A030 | 未履行3次及以上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61 |
| C2824500 | C2824500A010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2次（含）以下 |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62 |
| C2824500A020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2次（不含）以上5次（含）以下 | 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 | 一般或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63 |
| C2824500A030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1年内达到5次（不含）以上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64 |
| C2824600 | C2824600A000 |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65 |
| C2824700 | C2824700A000 |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66 |
| C2824800 | C2824800A000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67 |
| C2825300 | C2825300A010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使用医师2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68 |
| C2825300A020 | 使用医师2人（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69 |
| C2825300A030 | 使用医师5人次（不含）以上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70 |
| C2825400 | C2825400A010 |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 未审核处方、医嘱2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71 |
| C2825400A020 | 未审核处方、医嘱2人（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72 |
| C2825400A030 | 未审核处方、医嘱5人次（不含）以上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73 |
| C2825500 | C2825500A010 |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违法行为2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74 |
| C2825500A020 | 违法行为2人（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75 |
| C2825500A030 | 违法行为5人次（不含）以上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76 |
| C2825600 | C2825600A010 |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违法行为2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77 |
| C2825600A020 | 违法行为2人（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78 |
| C2825600A030 | 违法行为5人次（不含）以上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79 |
| C2825700 | C2825700A010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违法行为2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80 |
| C2825700A020 | 违法行为2人（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81 |
| C2825700A030 | 违法行为5人次（不含）以上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982 |
| C2825800 | C2825800A012 | 对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乡村医生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83 |
| C2825800A02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84 |
| C2825800A032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85 |
| C2825900 | C2825900A012 | 对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86 |
| C2825900A02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87 |
| C2825900A032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88 |
| C2826000 | C2826000A012 | 对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2人次（含）以下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89 |
| C2826000A02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90 |
| C2826000A032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991 |
| C2826400 | C2826400C000 | 对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992 |
| C2826500 | C2826500C000 |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993 |
| C2826600 | C2826600B010 |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994 |
| C2826600B020 |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且逾期未改正1次 | 可以处以5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995 |
| C2826600B030 |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且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 | 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96 |
| C2826700 | C2826700B010 |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997 |
| C2826700B020 |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逾期未改正1次 |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998 |
| C2826700B030 |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 | 暂停执业活动1年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999 |
| C2827100 | C2827100C00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00 |
| C2827200 | C2827200C00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01 |
| C2827300 | C2827300B010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不良后果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02 |
| C2827300B020 |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但未造成医疗事故的 |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03 |
| C2827300B030 |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 暂停执业活动1年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04 |
| C2827300B040 |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死亡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05 |
| C2827600 | C2827600B010 |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不服从安排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06 |
| C2827600B020 | 情节严重的 |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07 |
| C2827600B030 | 情节严重并造成后果 | 暂停执业活动1年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08 |
| C2827900 | C2827900C000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09 |
| C2828400 | C2828400C000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10 |
| C2830800 | C2830800B010 |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11 |
| C2830800B020 | 逾期不改的 | 处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12 |
| C2830800B030 | 逾期3个月以上（含）仍未改正 | 处以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13 |
| C2831300 | C2831300B010 |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14 |
| C2831300B020 | 逾期不改的 | 处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15 |
| C2831300B030 | 逾期三个月以上仍未改正 | 处以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16 |
| C2834700 | C2834700B010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17 |
| C2834700B020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18 |
| C2834700B030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执业证书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19 |
| C2835500 | C2835500C000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20 |
| C2837600 | C2837600B010 |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地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情节轻微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21 |
| C2837600B02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可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22 |
| C2837600B03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23 |
| C2837700 | C2837700B010 |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情节轻微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24 |
| C2837700B02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可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25 |
| C2837700B03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26 |
| C2837800 | C2837800B010 |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情节轻微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27 |
| C2837800B02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可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28 |
| C2837800B03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29 |
| C2837900 | C2837900B010 | 医疗机构未考察邀请机构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情节轻微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30 |
| C2837900B02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可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31 |
| C2837900B03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32 |
| C2839000 | C2839000A010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33 |
| C2839000A020 | 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34 |
| C2839000A030 |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35 |
| C2839100 | C2839100A010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36 |
| C2839100A020 | 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37 |
| C2839100A030 |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38 |
| C2839600 | C2839600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39 |
| C2839700 | C2839700A00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40 |
| C2839800 | C2839800C000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41 |
| C2839900 | C2839900C000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42 |
| C2840000 | C2840000C000 | 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43 |
| C2840700 | C2840700A010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2个单位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44 |
| C2840700A020 |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3个单位以上（含）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45 |
| C2840700A030 |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3个单位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不含）以上至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46 |
| C2840900 | C2840900B010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1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 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医疗卫生 | 1047 |
| C2840900B020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2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48 |
| C2840900B030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3项均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至1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49 |
| C2841000 | C2841000A010 |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人次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含）6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0元以上（不含）6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50 |
| C2841000A020 |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不含）8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51 |
| C2841000A030 | 5人次以上（不含）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52 |
| C2841100 | C2841100A010 |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 1人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53 |
| C2841100A020 |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54 |
| C2841100A030 | 5人次以上（不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55 |
| C2841400 | C2841400A010 |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 1人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56 |
| C2841400A020 |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57 |
| C2841400A030 | 5人次以上（不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58 |
| C2841500 | C2841500A010 |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 1人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59 |
| C2841500A020 |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60 |
| C2841500A030 | 5人次以上（不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61 |
| C2841600 | C2841600A010 |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 1人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62 |
| C2841600A020 |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63 |
| C2841600A030 | 5人次以上（不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64 |
| C2841700 | C2841700A010 |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1个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65 |
| C2841700A020 | 2个次以上（含）5个次以下（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66 |
| C2841700A030 | 5个次以上（不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医疗卫生 | 1067 |
| C2841800 | C2841800A010 |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 1袋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68 |
| C2841800A020 | 2袋次以上（含）5袋次以下（不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69 |
| C2841800A030 | 5袋次（含）以上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70 |
| C2841900 | C2841900A010 |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 未上报1项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71 |
| C2841900A020 | 未上报2项次以上（含）5项次以下（不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72 |
| C2841900A030 | 未上报5项次以上（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73 |
| C2842000 | C2842000A010 |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 倾倒1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74 |
| C2842000A020 | 倾倒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75 |
| C2842000A030 | 倾倒5次以上（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76 |
| C2842100 | C2842100A010 |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使用1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77 |
| C2842100A020 | 使用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78 |
| C2842100A030 | 使用5次以上（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79 |
| C2842200 | C2842200A010 |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供应1次 | 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80 |
| C2842200A020 | 供应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 处以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81 |
| C2842200A030 | 供应5次以上（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82 |
| C2842300 | C2842300A010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供应1次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83 |
| C2842300A020 | 供应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以2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084 |
| C2842300A030 | 供应5次以上（含）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以30万元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85 |
| C2842400 | C2842400B010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项次 | 无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86 |
| C2842400B020 | 2项次以上（含）5项次以下（不含） | 无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不含）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87 |
| C2842400B030 | 5项次以上（含） | 无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88 |
| C2842500 | C2842500B010 |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1项次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89 |
| C2842500B020 | 2项次以上（含）5项次以下（不含）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90 |
| C2842500B030 | 5项次以上（含） |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91 |
| C2842800 | C2842800B010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 1项次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92 |
| C2842800B020 |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93 |
| C2842800B030 | 5项次（含）以上 |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94 |
| C2842900 | C2842900B010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 1项次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95 |
| C2842900B020 | 2项次以上（含）5项次以下（不含）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96 |
| C2842900B030 | 5项次（含）以上 |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097 |
| C2843000 | C2843000B010 |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采供血1人次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098 |
| C2843000B020 | 采供血2人次以（含）5人次以下（不含）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099 |
| C2843000B030 | 采供血5人次以上（含） |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00 |
| C2843100 | C2843100B010 |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1人次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01 |
| C2843100B030 |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不含）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02 |
| C2843100B030 | 5人次以上（含） |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03 |
| C2843200 | C2843200B010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标本1人次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04 |
| C2843200B020 | 标本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不含）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05 |
| C2843200B030 | 标本5人次以上（含） |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06 |
| C2843300 | C2843300B010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出具1次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07 |
| C2843300B020 | 出具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08 |
| C2843300B030 | 出具5次以上（含） |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09 |
| C2843900 | C2843900C000 |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0 |
| C2844000 | C2844000C000 |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1 |
| C2844100 | C2844100C000 |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2 |
| C2844200 | C2844200C000 |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3 |
| C2844300 | C2844300C000 |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4 |
| C2844700 | C28447C000 |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5 |
| C2844800 | C2844800C000 |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6 |
| C2844900 | C2844900C000 |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7 |
| C2845000 | C2845000C000 |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8 |
| C2845100 | C2845100C000 |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19 |
| C2845200 | C2845200C000 |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20 |
| C2845300 | C2845300C000 |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21 |
| C2845400 | C2845400C000 |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22 |
| C2845500 | C2845500C000 |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23 |
| C2845600 | C2845600C000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124 |
| C2845700 | C2845700B010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25 |
| C2845700B020 | 逾期不改3个月 |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26 |
| C2845700B030 |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27 |
| C2845800 | C2845800A010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28 |
| C2845800A020 | 逾期不改3个月 |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29 |
| C2845800A030 |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30 |
| C2845900 | C28459B010 |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31 |
| C28459B020 | 逾期不改3个月 |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32 |
| C28459B030 |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33 |
| C2846000 | C28460B010 |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34 |
| C28460B020 | 逾期不改3个月 |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35 |
| C28460B030 |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36 |
| C2846100 | C28461B010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37 |
| C28461B020 | 逾期不改3个月 |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38 |
| C28461B030 |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39 |
| C2846200 | C28462B010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40 |
| C28462B020 | 逾期不改3个月 |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41 |
| C28462B030 |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42 |
| C2846300 | C28463B010 |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43 |
| C28463B020 | 逾期不改3个月 |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44 |
| C28463B030 |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45 |
| C2846400 | C28464B010 |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逾期不改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46 |
| C28464B020 | 逾期不改3个月 | 可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47 |
| C28464B030 | 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含）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48 |
| C2846500 | C28465B010 |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机构1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49 |
| C28465B020 | 医疗机构2次以上（含）3次以下（不含）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50 |
| C28465B030 |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3次以上（含）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51 |
| C2846600 | C28466B010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1次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52 |
| C28466B020 |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2次以上（含）3次以下（不含）的 |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153 |
| C28466B030 |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3次以上（含）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54 |
| C2873900 | C2873900A010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55 |
| C2873900A020 |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 处以3000元以上（含）2万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56 |
| C2873900A030 |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57 |
| C2874000 | C28740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58 |
| C2874000A020 |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 处以3000元以上（含）2万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59 |
| C2874000A030 |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60 |
| C2874100 | C2874100A010 |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逾期不改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61 |
| C2874100A020 |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 处以3000元以上（含）2万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62 |
| C2874100A030 |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63 |
| C2874200 | C28742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逾期不改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64 |
| C2874200A020 |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 处以3000元以上（含）2万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65 |
| C2874200A030 |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66 |
| C2874300 | C2874300A010 |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逾期不改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67 |
| C2874300A020 |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 处以3000元以上（含）2万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68 |
| C2874300A030 |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69 |
| C2874400 | C2874400A010 |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发生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70 |
| C2874400A020 | 逾期不改的 | 处以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71 |
| C2874400A030 | 逾期不改超2次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72 |
| C2874500 | C2874500A010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73 |
| C2874500A020 |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 处以3000元以上（含）2万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74 |
| C2874500A030 |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75 |
| C2874600 | C28746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逾期不改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76 |
| C2874600A020 |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 处以3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77 |
| C2874600A030 |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78 |
| C2874700 | C2874700A010 | 医疗机构未将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79 |
| C2874700A020 |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 处以3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80 |
| C2874700A030 |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81 |
| C2874800 | C2874800A010 |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实施2人次以下（含）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82 |
| C2874800A020 | 实施2人次以上（不含）5人次以下（含）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83 |
| C2874800A030 | 实施5人次以上（不含）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84 |
| C2874900 | C2874900A000 |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85 |
| C2875500 | C28755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86 |
| C28755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87 |
| C28755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88 |
| C28755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89 |
| C2875600 | C28756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90 |
| C28756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91 |
| C28756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92 |
| C28756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93 |
| C2875700 | C28757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94 |
| C28757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95 |
| C28757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96 |
| C28757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197 |
| C2875800 | C2875800A010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198 |
| C28758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199 |
| C2875800A030 | 受过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00 |
| C2875900 | C2875900A010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01 |
| C28759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02 |
| C2875900A030 | 受过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03 |
| C2876000 | C28760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04 |
| C28760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05 |
| C28760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06 |
| C28760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07 |
| C2876100 | C28761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08 |
| C28761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09 |
| C28761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10 |
| C28761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11 |
| C2876200 | C28762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12 |
| C28762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13 |
| C28762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14 |
| C28762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15 |
| C2876300 | C2876300A010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16 |
| C28763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17 |
| C2876300A030 | 受过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18 |
| C2876400 | C28764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19 |
| C28764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20 |
| C28744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21 |
| C28744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22 |
| C2876500 | C2876500A010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23 |
| C28765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24 |
| C2876500A03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25 |
| C2876600 | C28766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26 |
| C28766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27 |
| C28766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28 |
| C2876600A04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29 |
| C2876700 | C2876700A01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30 |
| C2876700A020 |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31 |
| C2876700A030 | 发生第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32 |
| C28767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33 |
| C2876800 | C2876800C000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及承担尸检任务的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34 |
| 承担尸检任务的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35 |
| C2876900 | C2876900A000 |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36 |
| C2877000 | C2877000A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37 |
| C2877000A020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1次 |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38 |
| C2877000A030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含） |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39 |
| C2877100 | C2877100C000 |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40 |
|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41 |
| C2877200 | C2877200A010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医疗机构发生三级事故次要责任或四级事故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42 |
| C2877200A020 |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二级事故次要责任或三级事故全部责任 | 医疗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或医务人员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43 |
| C2877200A030 |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一级事故次要责任或二级事故全部责任 | 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年或医务人员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44 |
| C2877200A040 |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一级事故全部责任 | 医疗机构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45 |
| C287740 | C287740A0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发生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246 |
| C287740A020 | 逾期不改1次 |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47 |
| C287740A030 | 逾期不改2次 | 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48 |
| C287740A040 | 逾期不改3次（含）以上 | 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49 |
| C2878000 | C2878000A010 |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 1人次 | 处以5万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0 |
| C2878000A020 | 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 | 处以5万元（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1 |
| C2878000A030 | 5人次以上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2 |
| C2878900 | C2878900A010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3 |
| C2878900A020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4 |
| C28789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5 |
| C2879200 | C2879200A010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6 |
| C2879200A020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7 |
| C2879500 | C2879500A010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收取会诊费或支付会诊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8 |
| C2879600 | C2879600C000 |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259 |
| C2879800 | C2879800B010 |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或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进行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 采供血1人次 |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60 |
| C2879800B020 | 采供血2人次（含）以上5人次以下（不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1 |
| C2879800B030 | 采供血5人次（含）以上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2 |
| C2879900 | C2879900A010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3 |
| C2879900A020 | 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4 |
| C2880000 | C2880000A010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进行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5 |
| C2880000A020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6 |
| C28800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7 |
| C2880200 | C2880200A010 |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8 |
| C2880200A020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69 |
| C2880200A030 | 情节严重的 | 暂扣执业证书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70 |
| C2881800 | C28818000A010 |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 发生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271 |
| C28818000A020 | 逾期不改1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72 |
| C28818000A030 | 逾期不改2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73 |
| C28818000A040 | 逾期不改3次（含）以上，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74 |
| C2882200 | C2882200A010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发生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275 |
| C2882200A020 | 逾期不改1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76 |
| C2882200A030 | 逾期不改2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77 |
| C2882200A040 | 逾期不改3次（含）以上，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78 |
| C2882300 | C28823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 发生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279 |
| C2882300A020 | 逾期不改1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80 |
| C2882300A030 | 逾期不改2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81 |
| C2882300A040 | 逾期不改3次（含）以上，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82 |
| C2882800 | C2882800A010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 发生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或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283 |
| C2882800A020 | 逾期不改1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84 |
| C2882800A030 | 逾期不改2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85 |
| C2882800A040 | 逾期不改3次（含）以上，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86 |
| C2882900 | C2882900A010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的 |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1人次 |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87 |
| C2882900A020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2人次或者造成患者构成医疗损害 | 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88 |
| C2882900A030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3人次（含）以上并造成患者构成医疗损害 | 处6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89 |
| C2883000 | C2883000A010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首次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 处3万元（含）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90 |
| C2883000A020 | 第2次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 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91 |
| C2883000A030 | 3次（含）以上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 处5万元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92 |
| C2883100 | C2883100A010 |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的 |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五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1人次 |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93 |
| C2883200A020 |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2人次 | 处3万元（含）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94 |
| C2883100A030 |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3人（含）次以上 | 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95 |
| C2883200 | C2883200A010 | 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收缴，并处罚款。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1人次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5万元（含）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96 |
| C2883200A02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2人次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7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297 |
| C2883200A03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3人次（含）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298 |
| C2883300 | C2883300A010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三条　急救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急救人员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1人次 |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299 |
| C2883300A020 | 急救人员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2人次（含）以上的 |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00 |
| C2883400 | C2883400A010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六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首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01 |
| C2883400A020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第2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处3万元（含）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02 |
| C2883400A030 |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处5万元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03 |
| C2883500 | C2883500A010 | 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首次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04 |
| C2883500A020 | 第2次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 处1万元（含）以上2万（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05 |
| C2883500A030 | 3次以上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 处3万元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06 |
| C2883600 | C2883600A010 |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 |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1人次 | 处以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07 |
| C2883600A020 |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2人次 | 处以3000元（含）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08 |
| C2883600A030 |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3人次以上 | 处以5000元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09 |
| C2884400 | C2884400A010 |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10 |
| C2884400A020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11 |
| C2884400A030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12 |
| C2884100 | C2884100A01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13 |
| C2884100A02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14 |
| C2884100A03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15 |
| C2884500 | C2884500A01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16 |
| C2884500A02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17 |
| C2884500A03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18 |
| C2884600 | C2884500A01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19 |
| C2884600A02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20 |
| C2884600A03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21 |
| C2884700 | C2884700A010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22 |
| C2884700A020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含）30倍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23 |
| C2884700A030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以上的 | 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24 |
| C2885000 | C2885000A010 |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25 |
| C2885000A020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1人次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含6个月）1年以下（含1年）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_ | 医疗卫生 | 1326 |
| C2885000A030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2人次以上（含2人次）造成严重后果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_ | 医疗卫生 | 1327 |
| C2885100 | C2885100A010 |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的；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的；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的；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的；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 警告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28 |
| C2885500 | C2885500A010 |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情节轻微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29 |
| C2885500A02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可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30 |
| C2885500A03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_ | 医疗卫生 | 1331 |
| C2885700 | C2885700A010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处以1万元(含)以上3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32 |
| C2885700A020 | 使用两名以上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6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33 |
| C2885700A030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6万元以(不含)上10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34 |
| C2885700A040 |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35 |
| C2885800 | C2885800B01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 采供血1人次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36 |
| C2885800B020 | 采供血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不含）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5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337 |
| C2885800B030 | 采供血5人次以上（含）10人次以下（不含）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0元以上（不含50000元）80000元以下（含80000元）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38 |
| C2885800B040 | 采供血10人次以上（含）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100000元以下（含100000元）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39 |
| C2886000 | C2886000A010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未提出或者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 警告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40 |
| C2886000A020 |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含6个月）1年以下（含1年） | 严重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41 |
| C2886000A030 |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死亡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342 |
| C2886100 | C2886100B010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343 |
| C2886100B020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处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344 |
| C2886100B030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 | 以2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45 |
| C2886700 | C2886700A010 |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46 |
| C2886700A02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47 |
| C2886800 | C28868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48 |
| C2886800A02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49 |
| C2886900 | C2886900A010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50 |
| C2886900A02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51 |
| C2887200 | C2887200A010 |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52 |
| C2887200A02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53 |
| C2887400 | C2887400A010 |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 逾期不改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54 |
| C2887400A020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55 |
| C2807800 | C2807800A010 |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未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56 |
| C2807800A020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吊销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57 |
| C2809700 | C2809700A010 |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 依照《献血法》和《血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58 |
| C28097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59 |
| C2809800 | C2809800A010 |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 依照《献血法》和《血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60 |
| C2809800A020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61 |
| C2816000 | C2816000A010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情节轻微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62 |
| C2816000A02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63 |
| C2816000A030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64 |
| C2816200 | C2816200B010 |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警告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365 |
| C2816200B020 |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 可处以1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366 |
| C2816200B030 |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30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67 |
| C2889900 | C2889900A010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情节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68 |
| C2889900A02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69 |
| C2889900A03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70 |
| C2890000 | C28900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情节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71 |
| C2890000A02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72 |
| C2890000A03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73 |
| C2890100 | C2890100A010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情节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74 |
| C2890100A02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24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75 |
| C2890100A03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76 |
| C2890200 | C2890200A010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77 |
| C2890200A02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78 |
| C2890200A03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79 |
| C2864000 | C2864000A010 |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手术1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80 |
| C2864000A020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手术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81 |
| C2864000A03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手术1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 严重 | 24个月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82 |
| C2864000A04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手术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严重 | 24个月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83 |
| C2864200 | C2864200A010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至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84 |
| C2864200A020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85 |
| C2864200A030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86 |
| C2864200A040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次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87 |
| C2864200A050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88 |
| C2864300 | C2864300C000 | 对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89 |
| C2864400 | C2864400B010 |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2人次以下（含）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90 |
| C2864400B020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3人次以上（含）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391 |
| C2864400B030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92 |
| C2864500 | C2864500B010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至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393 |
| C2864500B020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以上（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394 |
| C2864500B030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含），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95 |
| C2864500B040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含），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396 |
| C2864500B050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397 |
| C2864600 | C2864600A000 |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98 |
| C2864700 | C2864700A000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处罚。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399 |
| C2864800 | C2864800B010 |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个以下（含）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0 |
| C2864800B020 |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3个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1 |
| C2864800B030 |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3个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2 |
| C2864900 | C2864900B010 |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代孕技术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 实施代孕技术2人次以下（含）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3 |
| C2864900B020 | 实施代孕技术3人次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4 |
| C2864900B030 | 实施代孕技术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5 |
| C2865000 | C2865000B010 |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2人次以下（含）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6 |
| C2865000B020 |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3人次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7 |
| C2865000B030 |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8 |
| C2865100 | C2865100B010 |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2人次以下（含）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09 |
| C2865100B020 |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3人次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0 |
| C2865100B030 |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1 |
| C2865200 | C2865200B010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1项指标不合格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2 |
| C2865200B020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2项指标不合格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3 |
| C2865200B030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3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4 |
| C2865300 | C2865300B000 |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  | 该违法行为是兜底条款，包含的内容不确定，不予裁量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5 |
| C2865600 | C2865600A000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裁量情节处理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6 |
| C2865700 | C2865700B010 |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2人次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7 |
| C2865700B020 |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3人次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8 |
| C2865700B030 |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19 |
| C2865800 | C2865800B010 |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2人次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0 |
| C2865800B020 |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1 |
| C2865800B030 |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2 |
| C2865900 | C2865900B010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2人次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3 |
| C2865900B020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人次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4 |
| C2865900B030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5 |
| C2866000 | C2866000B010 |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2人次以下（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6 |
| C2866000B020 |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3人次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7 |
| C2866000B030 |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 警告，并处以8000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8 |
| C2866100 | C2866100B010 | 人类精子库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1项指标不合格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29 |
| C2866100B020 |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2项指标不合格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30 |
| C2866100B030 |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3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31 |
| C2866200 | C2866200B000 | 其他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  | 该违法行为是兜底条款，包含的内容不确定，不予裁量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32 |
| 医疗卫生 | 1433 |
| C2866300 | C2866300A000 | 非医疗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产前诊断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34 |
| C2866600 | C2866600A010 | 医师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2人次以下（含）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含）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35 |
| C2866600A020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3人次以上（含）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36 |
| C2866800 | C2866800C000 |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437 |
| C2866900 | C2866900C000 |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438 |
| C2867000 | C2867000C000 |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439 |
| C2867100 | C2867100C000 |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440 |
| C2867200 | C2867200C000 |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限期责令改正。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 一般 | 不公示 | —— | 医疗卫生 | 1441 |
| C2867400 | C2867400A010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至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42 |
| C2867400A020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人以上（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43 |
| C2867400A030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44 |
| C2867400A040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人次以上（含）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45 |
| C2867400A050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446 |
| C2868900 | C2868900C000 |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不纳入 | —— | —— | 医疗卫生 | 1447 |
| C2869000 | C2869000C000 |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不纳入 | —— | —— | 医疗卫生 | 1448 |
| C2869100 | C2869100C000 |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不纳入 | —— | —— | 医疗卫生 | 1449 |
| C2869200 | C2869200C000 |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不纳入 | —— | —— | 医疗卫生 | 1450 |
| C2869300 | C2869300C000 |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不纳入 | —— | —— | 医疗卫生 | 1451 |
| C2869400 | C2869400C000 |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不纳入 | —— | —— | 医疗卫生 | 1452 |
| C2869500 | C2869500C000 |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行为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不纳入 | —— | —— | 医疗卫生 | 1453 |
| C2877500 | C2877500B010 | 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54 |
| C2877500B020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1周 | 警告，处1万以上（含）2万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55 |
| C2877500B030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1月 | 警告，处2万以上（不含）3万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56 |
| C2877700 | C2877700B010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无违法所得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医疗卫生 | 1457 |
|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58 |
| C2877700B020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59 |
| C2878200 | C2878200A000 |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0 |
| C2882600 | C2882600A010 | 未经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1 |
| C2882600A02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2 |
| C2884800 | C2884800A010 |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3 |
| C2884800A020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4 |
| C2884800A03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5 |
| C2884800A04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6 |
| C2884800A050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情节严重的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 36个月 | —— | 医疗卫生 | 1467 |
| C2888000 | C2888000A010 | 未取得许可证、合格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8 |
| C2888000A020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69 |
| C2888000A03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70 |
| C2888000A04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71 |
| C2888800 | C2888800A010 |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1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72 |
| C2888800A020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473 |
| C2888800A03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1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74 |
| C2888800A040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2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75 |
| C2891800 | C2891800A010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1476 |
| C2891800A020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在10例以内（含）的； | 暂停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1477 |
| C2891800A030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达10例以上； | 暂停1年以上（不含）、3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1478 |
| C2891800A040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1479 |
| C2893600 | C2893600B010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1480 |
| C2893600B020 |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1481 |
| C2893300 | C2893300A010 |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含），或违法行为时间一个月以内（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1482 |
| C2893300A020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或违法行为时间一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1483 |
| C2893300A030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含），或违法行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1484 |
| C2893000 | C2893000A010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3人次以内（含），且无违法所得。 | 警告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1485 |
| C2893000A020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3人次以上（不含）、10人次以内（含），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警告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含）罚款 | 一般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1486 |
| C2893000A030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10人次以上（不含）、20人次以内（含），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十万元罚款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传染病消毒 | 1487 |
| C2893000A040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20人次以上（不含），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以下（含）罚款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含），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传染病消毒 | 1488 |
| C2892600 | C2892600A01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89 |
| C2892600A02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490 |
| C2892600A03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491 |
| C2893100 | C2893100A010 |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92 |
| C2893100A020 |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493 |
| C2893100A030 |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494 |
| C2893400 | C2893400A01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95 |
| C2893400A02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496 |
| C2893400A03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497 |
| C2891700 | C2891700A010 |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498 |
| C2891700A020 |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499 |
| C2891700A030 |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00 |
| C2892300 | C2892300A010 |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01 |
| C2892300A020 | 第二次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02 |
| C2892300A030 | 第三次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03 |
| C3638300 | C3638300C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04 |
| C36383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9人的 | 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含）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05 |
| C3638300C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06 |
| C3638400 | C3638400C010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07 |
| C36384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1类的 | 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含）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08 |
| C3638400C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两类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09 |
| C2891600 | C2891600C010 | 对用人单位未设置配套卫生设施、设施不符合保护劳动者健康要求、存在或者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因劳动者拒绝从事劳动合同未写明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而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的行为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10 |
| C28916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1类的 | 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含）1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11 |
| C2891600C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粉尘、化学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任意两类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含）以下罚款 | 严重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12 |
| C2892200 | C2892200C010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接诊劳动者的 | 警告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13 |
| C28922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14 |
| C2892200C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15 |
| C2863200 | C2863200C01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16 |
| C28632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17 |
| C2863300 | C2863300C01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正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18 |
| C28633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19 |
| C2863400 | C2863400C01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20 |
| C28634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21 |
| C2863500 | C2863500C01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22 |
| C28635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23 |
| C2891900 | C2891900C01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1人至2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职业放射 | 1524 |
| C2891900C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25 |
| C3639300 | C36393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26 |
| C36393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27 |
| C3639400 | C36394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一种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28 |
| C36394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一种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29 |
| C2892000 | C28920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0 |
| C28920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1 |
| C2891500 | C28915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或证书遗失手续的行为以及未履行技术服务全过程管理责任、办事公开、依法依规服务、建立保管档案、劳动保护的行为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2 |
| C28915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3 |
| C3639500 | C36395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4 |
| C36395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5 |
| C36395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6 |
| C3639600 | C36396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7 |
| C36396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8 |
| C36396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39 |
| C3639700 | C36397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0 |
| C36397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1 |
| C36397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2 |
| C3639800 | C36398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3 |
| C36398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4 |
| C36398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5 |
| C3639900 | C36399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6 |
| C36399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7 |
| C36399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8 |
| C3640000 | C36400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49 |
| C36400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50 |
| C3640000B03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51 |
| C3640100 | C36401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52 |
| C36401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不含）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53 |
| C2892500 | C28925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54 |
| C28925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不含）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55 |
| C2892400 | C2892400B01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超范围服务、弄虚作假、转包项目、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行为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职业放射 | 1556 |
| C2892400B020 |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 |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不含）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职业放射 | 1557 |
| C2893900 | C2893900A01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58 |
| C2893900A02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59 |
| C2893900A03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处10万以上(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60 |
| C2893800 | C2893800A01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61 |
| C2893800A02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62 |
| C2893800A03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63 |
| C2894000 | C2894000A01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64 |
| C2894000A02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65 |
| C2894000A03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66 |
| C2893700 | C2893700A010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1人次严重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67 |
| C2893700A020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2人次严重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含）2倍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68 |
| C2893700A030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3人次以上严重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69 |
| C2894100 | C2894100A010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1人次严重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70 |
| C2894100A020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2人次严重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含）上2倍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71 |
| C2894100A030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3人次以上严重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72 |
| C2894200 | C2894300A010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1人次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不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73 |
| C2894200A020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2人次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含）2倍以下（不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74 |
| C2894200A030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3人次以上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75 |
| C2894300 | C2894300A01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76 |
| C2894300A02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77 |
| C2894300A03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拒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78 |
| C2894400 | C2894400A010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托育机构 | 1579 |
| C2894400A020 |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含）五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 | —— | 托育机构 | 1580 |
| C2894400A030 |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 | —— | 托育机构 | 1581 |
| C2895100 | A01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2人次以下（含） |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含）三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82 |
| A02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3人次以上（含） | 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含）五倍以下（含）的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83 |
| A030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84 |
| C2894900 | A010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1人次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85 |
| A020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2-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86 |
| A030 | 超过3人次,或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87 |
| C2895800 | A010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1人次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88 |
| A020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2-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89 |
| A030 | 超过3人次，或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90 |
| C2895000 | A010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 首次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91 |
| A020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2-3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92 |
| A030 | 超过3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93 |
| C2895700 | A010 |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首次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94 |
| A020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2-3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95 |
| A030 | 超过3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96 |
| C2895900 | A010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首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597 |
| A020 | 2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98 |
| A030 | 3次以上（含）,或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599 |
| C2894600 | A010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00 |
| A020 | 首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01 |
| A030 | 超过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02 |
| C2894800 | A010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1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03 |
| A020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2-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04 |
| A030 | 超过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05 |
| C2895300 | A010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1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06 |
| A020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2-3人次，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07 |
| A030 | 超过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08 |
| C2895200 | A010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1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09 |
| A020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2-3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10 |
| A030 | 超过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11 |
| C2895500 | A010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1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12 |
| A020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2-3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13 |
| A030 | 超过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14 |
| C2894700 | A010 |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1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15 |
| A020 |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2-3人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16 |
| A030 | 超过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17 |
| C2894500 | A010 | 医师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医师首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一般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18 |
| A020 | 医师2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19 |
| A030 | 3次以上（含）的，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20 |
| C2895400 | A010 | 非医师行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含）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621 |
| A020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不含）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严重 | 24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22 |
| A03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不含）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23 |
| C2895600 | A000 |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不予裁量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严重 | 36 | － | 医疗卫生 | 1624 |
| C2896000 | A00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裁量 | 警告 | 一般 | 12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625 |
| C2896100 | C2896100A010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情节轻微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医疗卫生 | 1626 |
| C2896100A020 |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含） | 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27 |
| C2896100A030 |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 处以2万元以(不含)上3万(含)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医疗卫生 | 1628 |
| C2896200 | C2896200C000 | 对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不划分裁量阶次，行政处罚“限制从业” | 严重 | 36个月 | —— | 托育机构 | 1629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